

公 告

济南江与城贸易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济阳市监听告字[2023]261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济阳市监听告字〔2023〕 261 号

济南江与城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年报、未依法纳税、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的违法行为。拟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款之规定，在济阳区政府门户网站(www.jiyang.gov.cn)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 邝吉盟 、 张爱华 联系电话: 84219019

联系地址: 济南市济阳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 9 月 8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